2025年度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办法，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并依法移交案件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

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2）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按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安排组织实施。

负责贯彻落实我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经办和指导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及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业务。

负责我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受理各类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进行核查。

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基层平台开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工作。

负责我区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和应用工作。

制定我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操作规范和业务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开展社会保险法律宣传工作，普及社会保险知识。

承办区委、 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本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为劳动用工提供中介服务、社会劳动力管理、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咨询等业务

的管理部门。

（4）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5）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并依法移交案件线索。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较上年无变化。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3）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04.1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32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医技校助学金收入、支出440万元和光伏基地建设配套收入、支出113万元，两项收入、支出各增加5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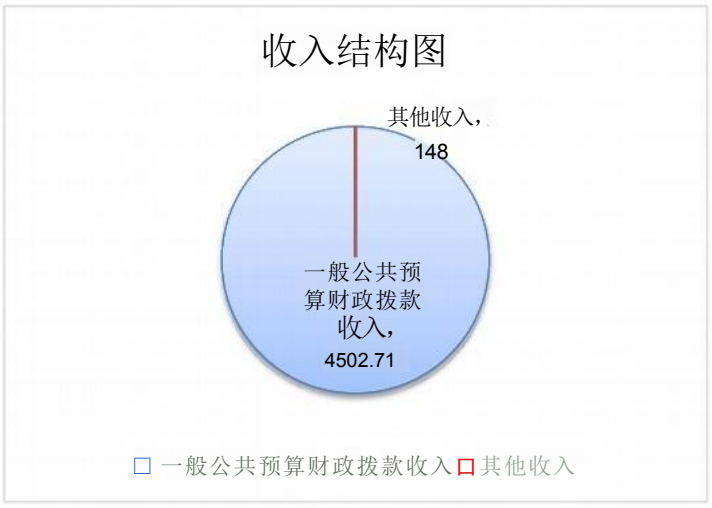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0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2.71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1.48万元，占0.04%。(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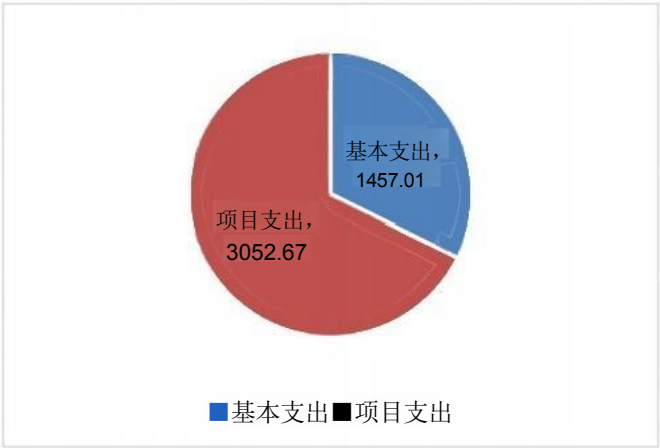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0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7.01万元，占32.3%；项目支出3052.67万元，占67.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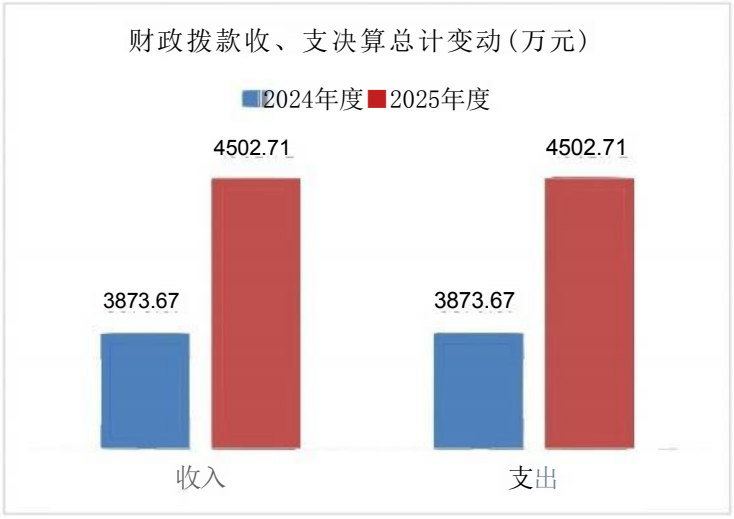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02.7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30.52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医技校助学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440万元和光伏基地建设配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113万元，两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553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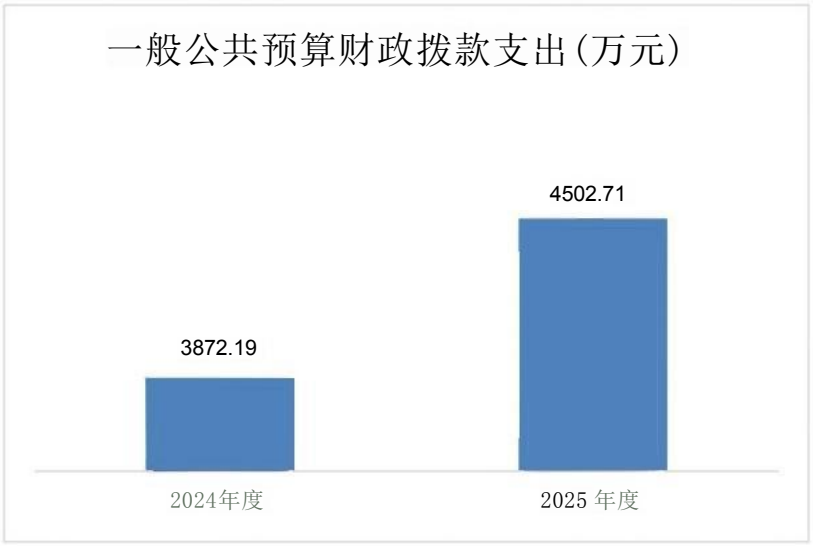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2.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0.52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医技校助学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440万元和光伏基地建设配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113万元，两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5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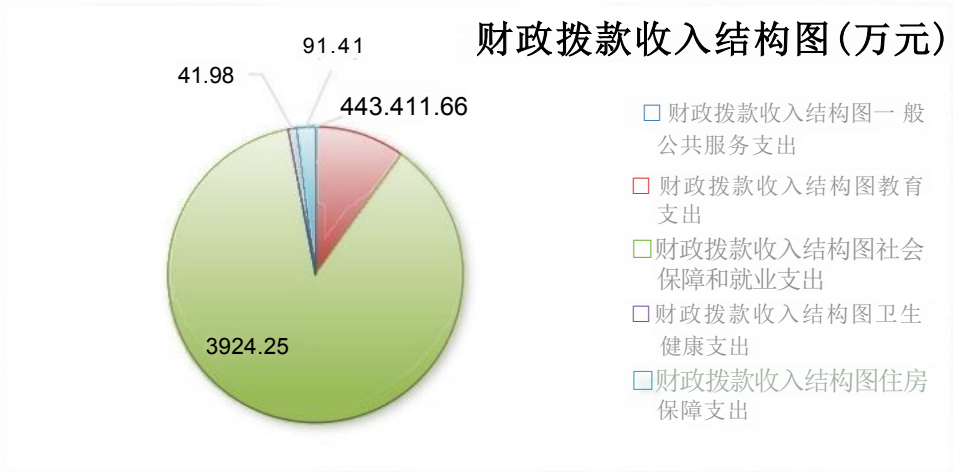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2.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万元，,占0.04%,教育支出443.41万元，占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3924.25万元，占87.14%;卫生健康支出收入41.98万元，占0.93%;住房保障支出收入91.41万元，占2.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02.71,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5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2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2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3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求职和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9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4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0.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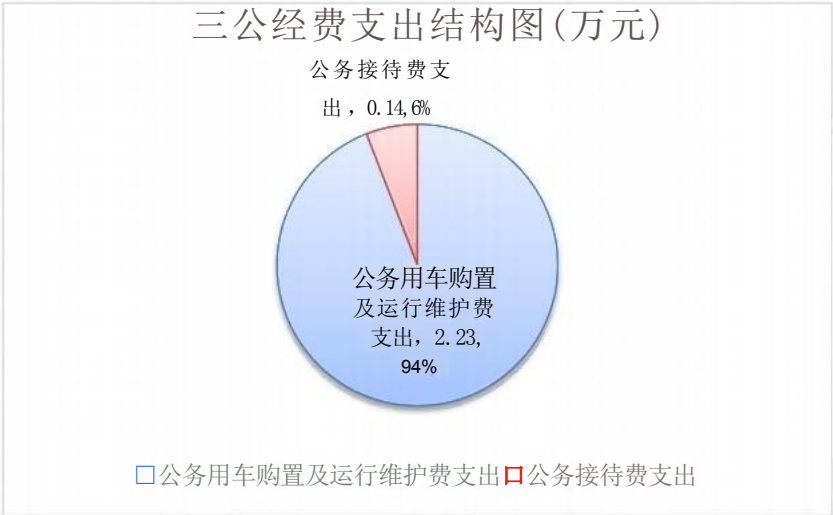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07 万元，下降 3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费用开支。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2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2025年12月底加油卡充值预付汽油费列支3429.64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工伤调查、劳动仲裁、人才招聘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31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桥调研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人社来桥调研，支付餐费0.06 万元和接待市人社和市就促来桥调研，支付餐费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无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无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1.81 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部门2024 年政府预算外单独增加争资奖励经费41 万元，用于日常水电、差旅、办公公用经费开支，2025 年无该项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用于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工伤事故调查认定、农民工欠薪治理、劳动仲裁调查处理等日常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组织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民工服务保障费、失地农民失业金等22个项目涉及金额1922.74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形成本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等级为“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建设、运行维护等支出；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和事业项目以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就业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基金监管和政策法规股、就业促进和农民工工作股、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下属事业单位2个：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下属参公单位2个：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情况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办法，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承担促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责任，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保

持就业形势稳定。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承担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并依法移交案件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2．人员情况，局机关行政在编15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7人，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14人，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1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强人才、稳就业、优社保、促和谐、提效能”工作主线，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力支撑和民生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

2.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

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10人；

4.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3160人中，2330人实现转移就业；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

6.完成就业见习85人；

7.技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2025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4502.71万元，上年结转6.9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450.04万元，项目拨款收入3052.6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资金支出4509.68万元，按项目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9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1.41万元，教育支出443.4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万元。

按项目支出性质分类：人员经费1266.5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01.91万元；专项项目支出2403.77万元。

按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213.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8.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5.92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183.14万元；资本性支出128.14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部门收支平衡，本年度无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党建引领强根基，管党治党聚力量

聚焦思想铸魂，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8 次、党组会议23 次，开展专题研讨 8 次，组织支部集中学习48 场次。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把讲政治转化为促就业、惠民生的强大动力。

夯实组织基础，锻造过硬先锋队伍。完成机关党支部合并换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0 余次。加强党员教育培训，选派干部外出学习23 人次，开展全覆盖培训 70 余人次。深化“温暖人社”品牌创建，扎实开展“三比一创”活动，48 名干部定期走访帮扶 57 户群众，在就业招聘、政策宣传中亮身份、作表率，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增强。

从严管党治党，营造清朗政治生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围绕社保基金、人事考试等重点领域梳理风险点46 个，制定防控措施 68 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3 次，实现干部廉政教育全覆盖。深化作风建设，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解决堵点难点问题 5 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

2. 招才引智搭平台，留才增智蓄优势

精准引才，优化队伍结构。创新采用“网络预报名+现场审核+异地考核”模式，全年组织赴外引才、区内外公开招聘 4 场次，为卫生、教育、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引进优秀人才 138 名。规范办理事业干部流动 197 人，晋升事业八级职员34 人，通过“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26 人，有效充实了基层力量。

用心留才，提升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嘉十条”“硬十条”等人才新政，兑现职务留才补贴20 万余元。加大教育人才扶持，累计为医药科技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发放2025 年助学金、减免学费230 万余元。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完成 504 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初定，其中高级职称 121 人，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筑基育才，建强承载平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成投运，晶硅光伏人才创新基地建设全面完工。依托省级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通过“师带徒”

“岗位练兵”等模式，为区内主导产业精准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700余人，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

3.多措并举促就业，稳岗扩岗推发展

拓宽渠道，提升就业质效。创新举办“乐创乐业 •就在嘉里”“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会21场，提供岗位万余个。推出“刷脸求职+大数据匹配”“直播带岗+线上答疑”模式，达成就业意向4000余人次。建成全市首个数字化“零工市场”和数智乐邻“煲”就业基层服务站，成功匹配灵活就业60余人。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获评2024年度全市就业服务工作、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突出单位。

减负稳岗，释放政策红利。积极向上争取就业创业资金1013万元，线上线下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8.1万元（完成目标108.8%），直接带动就业70余人。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兑现各类惠企惠民补贴773.89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稳定了就业岗位。

打造品牌，提升劳务质量。紧扣“绿色化工、晶硅光伏”主导产业需求，开展定制化技能培训1232人次。深耕“桥乡晶工”劳务品牌，成功入选中国就业促进会“百家典型引领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全市唯一），并在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上作经验推广，品牌辐射效应带动2000余名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512人（完成目标117.06%）、失业人员再就业1525人（完成目标101.67%）、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16人（完成目标101.15%）。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

3160 人中，2350 人实现就业，转移就业率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101.5%。完成就业见习 114 人（完成目标 134.12%）

技能培训与人才培育扎实推进。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4 班次、1673 人次（完成市下达任务 104%），覆盖企业入职、高校学生、镇街特色工种等多类群体。雨露计划毕业生 27 人中，10 人实现就业（有就业意愿就业率 100%）。

4.织密扎牢社保网，利民便民惠民生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扩大覆盖范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0.73 万人、2.46 万人、4.2 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90%以上。为 6122 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率保持 100%，实现应保尽保。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21.94 亿元。稳妥完成 9905 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为 9.42 万名名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养老待遇。电子社保卡申领覆盖率达 73.72%，社保服务“掌上办”渐成常态。

强化全链闭环监管，严防基金风险。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处”全链条监管模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通过数据核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全年追回社保基金 42.63 余万元。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5.依法依规处纠纷，倾心用力护稳定

普法执法，双向发力。坚持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法治

人社”进工地、进企业活动 32 户次，发放资料 1 万余份，培训负责人 20 场次。畅通“安薪码”、平台投诉等维权渠道，在工地张贴海报标语320 余处。联合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12 次，覆盖用人单位42 家，发出执法文书45 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关口前移，主动治理。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型。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全覆盖动态监测，建立欠薪风险分级台账。全年提前化解风险隐患 11 起，约谈企业负责人23 人次。对恶意欠薪行为依法扣除诚信分，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2 件，形成有力震慑。

聚力攻坚，护薪维权。高效处置各类欠薪线索及投诉1994 件，为 1109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2217 万元，实现“当日响应、5 日办结”，回访满意度 94.2%。优化“流动仲裁庭”模式，受理劳动争议 252 件，结案率 10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1415 万元，调解成功率 82.26%，有力维护了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 创新方式提效能，服务群众“零距离”

延伸服务触角，实现“就近可办”。全面推行“一站式”综合柜员制，推动28 项高频事项下沉镇街。深化社银合作，联合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打造社保一体化服务网点4 个，构建起“线上+线下、城区+镇街”的立体服务体系，实现群众业务“就近办、一次办”。

聚焦特殊群体，推行“上门帮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开通预约上门认

证服务网点20个，开展待遇资格认证上门服务300余人次。发送认证提醒短信2万余条，适老服务更有温度。

深入宣传引导，推动“政策易懂”。扎实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深入村居、企业举办政策宣讲1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面对面解读养老保险、资格认证等热点政策，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整体情况

2025年部门制定和完成特定项目22个，特定项目支付完成总额1922.74万元，总体完成年初预算100%，其中：区人社局机关年初目标项目11个，项目完成885.2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区社保中心年初目标项目7个，实际完成374.91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年初目标项目4个，实际完成662.6万元，完成年初目标的100%。

2. 目标管理：年初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和职能职责制定目标任务和年初项目资金预算，并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目标计划的制定科学、完整，并有细化实施方案。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3.动态调整：支出控制，部分公用经费和非定额经费的执行总额与年初预算一致，年终预决算无偏差，对未执行完成的年初计划，财政及时收回，不存在资金的闲置。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调整，除个别项目的开展有客观时间集中点外，其它项目执行进度均衡、合理。

4.完成结果：2025 年执行资金预算化管理，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资金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控制、绩效评价，增强资金投入、产出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整体资金无结余，无违规纪录。

5.50 万以上项目（ 区级）：

项目 1：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险

（1）项目基本情况：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安家费、年终慰问费等及时发放，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按时缴纳各类保险费，保障三支一扶人员队伍的稳定。

（2）项目完成情况：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安家费、年终慰问费等及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按时缴纳各类保险费 8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 ）项目效果情况：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保障了职工队伍的稳定，保障了乡镇工作的正常运转。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2、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由财政安排资金到社保支出户，与基本养老金一同发放。主要用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其差额由区财政承担。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55 万元，执行数为 111.5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其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

（2）项目完成情况： 区财政划拨 111.55 万元，让其享受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待遇，年内按时完成。国企退休教师补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效果情况：保障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其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待遇。

项目 3、“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

（1）项目基本情况。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由区财政安排资金到社保支出户，与基本养老金一同发放。主要用于发放特殊人群军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17 万元，执行数为 195.17 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特殊人群军龄补贴的按时发放。

（2）项目完成情况： 区财政划拨 195.17 万元，让其享受军龄补贴，年内按时完成。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效果情况：

及时让该类人类享受军龄补贴，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项目效果情况：机关事业单位退还个人缴费，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项目 4：失地农民失业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此项目是为维护失地农民权益，保障基本生活，对失地无业农民发放失业补助金。

（2）项目完成情况：2025 年积极配合区重点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失地农民失业补助发放相关工作，为 29137人（次）失地无业农民发放失业补助金 627.57 万元，

（3）项目效果情况：发放准确率达 100%，项目效果较好，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率 100%，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在内部应用上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根据上年运用反馈情况，编制下年预算，结果应用情况较好。并按规定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 年，我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打分表）评分，2025 年度部门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我部门现建立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仍有不科学、不细致的地方，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

2.预算绩效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经验不足，导致工作多走许多弯路，影响工作效果。

（三）改进建议。

建立完善、科学、务实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系统、专业的培训。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